



外觀設計侵權案件中“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原則的運用

來源源自：马云鹏 赢在IP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NDE3NzMzMA==&mid=208498955&idx=1&sn=53e5fb1d1914ff887d3b0fed3ed79890&scene=5&srcid=CEYNNrNodebao2cmUePe#rd

日期：2015年8月21日

案號

(2014)二中民(知)初字第08421號

(2014)高民(知)終字第4657號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下列情形，通常對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影響：（一）產品正常使用時容易被直接觀察到的部位相對於其他部位；（二）授權外觀設計區別於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相對於授權外觀設計的其他設計特徵。

【案情介紹】

震旦（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震旦公司）擁有一項名為“桌（主管 EX-26）”的外觀設計專利，專利號為 ZL200530140335.5，2013 年，震旦公司發現，北京世紀京洲傢俱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世紀京洲公司）未經其許可製造、許諾銷售和銷售的型號為“ED-017 大班台”的產品與其外觀設計專利構成相近似，故訴至法院，請求判令世紀京洲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合計 20 萬元並由世紀京洲公司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

庭審中，法院組織雙方就專利設計與被控侵權設計進行了現場勘驗，二者相同或相近似之處在於：



(一) 主視圖：1.桌面中部有一向內凹陷；2.桌面左右兩側前部的桌角和桌面中部內凹的桌角均呈切角樣態；3.桌兩側桌角均為上粗下細，粗細之間存在一個斜坡過渡；4.桌面前部側邊呈斜坡形；5.桌腳兩內側設置有抽屜櫃；6.桌中部後方設有一擋板，擋板位於桌面與地面之間。

(二) 俯視圖：7.桌面縱向分為三個區域，兩側區域以桌面中部內凹區域為界對稱；8.中部內凹區域橫向設置一個矩形的走線盒；9.桌面四角和中部內凹區域兩角均為切角；10.桌面各邊呈斜坡形。

(三) 後視圖：11.桌兩側桌角部分均為上粗下細，粗細之間存在一個斜坡過渡；12.桌中部設有一擋板，擋板位於桌面與地面之間，擋板較之兩側桌櫃部分水準內凹；13.桌面左右兩側後部桌角程切角樣態；14.桌面後部側邊呈斜坡形。

(四) 左視圖：15.桌左側桌角部分均為上粗下細，粗細之間存在一個斜坡過渡；16.桌面左部側邊呈斜坡形。

(五) 右視圖與左視圖情況相同。

區別之處在於：

(一) 主視圖：17.抽屜櫃中抽屜的個數不同，專利設計為每側兩個，被控侵權設計為每側三個；18.擋板與其他部位連接關係不同，專利設計中擋板與桌面之間留有空隙，被控侵權設計擋板與桌面之間無空隙。

(二) 俯視圖：19.被控侵權設計缺少專利設計走線盒兩側的出線口。

(三) 後視圖：20.擋板與其他部位連接關係不同，專利設計中擋板與桌面之間留有空隙，被控侵權設計擋板與桌面之間無空隙。

(四) 左視圖：21.抽屜手柄數量不同；22.專利設計桌面前後寬於桌體的部分長度大致相同，被控侵權設計桌面後部寬於桌體的部分長度明顯大於前部。

(五) 右視圖與左視圖情況相同。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定本案中“ED-017 大班台”為被控侵權產品，判決世紀京洲公司停止侵權行為，支付震旦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 萬元。世紀京洲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法官點評】

在認定外觀設計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時，應當根據專利設計與被控侵權設計的設計特徵，以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進行綜合判斷，需要指出的是，這裡採用的判斷主體的標準為本案所涉設計產品對應的一般消費者的知識水準和認知能力，即較之于普通社會公眾對現有的設計狀況有常識瞭解，可以對不同外觀設計之間的形狀等具有分辨力，但又區別於專業的設計人員，不會注意到形狀等的微小變化，即判斷區別點 17-22 是否會對一般消費者的整體視覺效果造成顯著的影響。

一、設計要部的考量

確定被控侵權設計是否採用了專利設計的設計要部，設計要部是指產品正常使用時容易被直接觀察到的部位，2006 年版《審查指南》將作為獨立判斷方式的要部判斷予以刪除，但並沒有完全否認特殊情況下以產品要部作為判斷的方法。對於設計要部，本案中，結合雙方當事人的主張及涉案專利設計的實際使用情況，由於仰視圖並非產品正常使用過程中可見的部位，故可以排除仰視圖中設計特徵對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

二、設計要點的比較

確定被控侵權設計是否採用了專利設計的設計要點，即專利設計區別于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設計要點也叫創新點，屬於外觀設計簡要說明的重要組成部分，即能使授權外觀設計區別于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屬於設計特徵的下位概念。值得注意的是，外觀設計簡要說明中設計要點所指設計並不必然對外觀設計整體視覺效果具有顯著影響，不必然導致涉案專利與現有設計相比具有明顯區別。例如，對於汽車的外觀設計，簡要說明中指出其設計要點在於汽車底面，但汽車底面的設計對汽車的整體視覺效果並不具有顯著影響。在設計要點的確定上，行政審查部



門認為，設計要點在後續程式中的作用需要法院通過判例逐步確立。司法部門對此回應指出，區別於現有設計的特徵，應當在當事人舉證、質證的基礎上認定，鑒於我國外觀設計專利未經過實質審查，簡要說明對設計要點的描述，可以作為判斷創新部分的參考。

對於設計要點，既要考慮專利設計區別於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又要排除主要由技術功能決定及慣用的設計特徵。本案中，從庭審比對的情況來看，在專利設計與被控侵權設計的區別之處中，17、21 涉及抽屜櫃中抽屜的個數，抽屜個數的設計主要考慮到產品使用過程中對於功能的需求，個數的不同不會對一般消費者的整體視覺效果產生明顯的影響；19 涉及桌面走線盒兩側的出線口，該特徵亦屬於功能性的設計特徵，且其在整個俯視圖中所占比例很小，被控侵權設計此處只是做了細微的改動，亦不會影響一般消費者的整體視覺效果；18、20 涉及擋板的寬度，從主視圖看，擋板並不屬於容易觀察到的部位，故對整體視覺效果影響較小，從後視圖看，被控侵權設計與專利涉及唯一的區別在於前者者擋板與桌面未留有空隙，但保留與地面之間的空隙，這種局部的細微改動亦不會對整體視覺效果產生明顯的影響；22 涉及桌面前後寬於桌體部分的寬度，由於左、右視圖其他設計特徵均相同，被控侵權設計此處所做的改動僅是減小了桌面前部寬於桌體部分的長度，在左、右視圖中所占比例也較小，不會對整體視覺效果產生明顯影響。

三“整體觀察、綜合判斷”方法的應用

“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即在確定區別設計特徵是否會給一般消費者的整體視覺效果帶來差別時，重點考慮其中設計要點和設計要部的影響作用。結合上述分析，區別點 17-22 並未使得被控侵權設計與專利設計相比有了整體視覺效果上的不同，同時，在二者的相同或相近似點中，2、9、13 涉及桌面各角的樣態，切角的設計並非慣用的設計，是專利設計的設計要點，被控侵權設計並未採用直角、圓角，而是採用了切角；3、11、15 涉及桌角上粗下細，粗細之間有一斜坡過渡的設計，既非出於功能性的考慮，也無理由證明其為慣用的涉及手法，被控侵權涉及在該部位上也採用了專利設計的設計要點。再結合其餘相同或相近似點，綜合考慮區別點的影響，可以認定被控侵權設計與專利設計構成相近似，落入了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